**劇本授權合約書**

立契約人 \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因甲方擬將乙方創作之劇本改作拍攝成為電影，經乙方同意授權改作，雙方特訂立條款如下：

1. **(改作標的)**

乙方授權甲方改作之劇本劇名為：\_\_\_\_\_\_\_\_\_\_\_\_\_\_\_\_\_\_\_\_\_如附件所示（以下簡稱著作），同意授權甲方使用，範疇按本合約約定範圍為限。

1. **（授權內容）**

甲方得依下列方式利用本著作：\_\_\_\_\_\_\_\_\_\_\_\_\_\_\_\_\_\_，改作為電影之片名（或暫名）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於利用本著作時，有權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飾、增、刪，但事後應告知乙方。

授權僅限甲方重製於本合約影片及其相關出版品、電影院、電視、錄影帶、鐳射影碟、光碟、網路及將來發明播映媒介之版權，授權地區為全世界。

1. **（授權期間）**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期滿不論甲方已否依第二條約訂利用本著作，均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利用或改作本著作。

1. **（專屬授權）**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權第三者使用本合約著作於其它用途。

乙方不得再授權第三人或自行將本著作改作為電影或其他形式之視聽著作。

1. **（授權金額）**

甲方同意於本契約簽訂之同時，支付乙方新台幣 \_\_\_\_\_\_\_\_\_\_\_元整，作為乙方授權改作之頭期款權利金，並將於電影開鏡日支付乙方新台幣\_\_\_\_\_\_\_\_\_\_\_元整，作為乙方授權改作之尾期款權利金。

1. **（宣傳方式）**

甲方得以引用乙方姓名、經歷資料作為本電影之宣傳。本電影公開上映與播送時，應在畫面上明顯列出乙方為編劇之字樣。

1. **（權利擔保）**

乙方擔保其為本著作之唯一著作人，內容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不法情事，甲方依本契約利用本著作，絕不構成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如有違反乙方願自負一切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如甲方因此負擔民、刑事責任，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本著作應按雙方約定之質量標準及作業體例完成，若著作稿品質與約定之水準差距過大，則乙方有義務修改完備。如經甲方定期限要求乙方修改完備，而乙方仍怠於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要求時，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1. **（違約賠償）**

甲、乙雙方同意，如任何一方有違反本契約情事，其他一方除得請求\_\_\_\_\_\_\_\_\_\_元整之違約金及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賠償外，並得解除本契約。

1.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執，均以\_\_\_\_\_\_\_\_\_\_\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合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聯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乙　方：

負責人：

聯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